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于2015年7月2日起停牌。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相关内容。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6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草拟了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初稿；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